

Q/GZYH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ZYH 006-2022

赣州银行条形码支付受理终端标准

2022-8-31 发布

2022-9-1 实施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前言	3
1. 范围	4
2. 术语和定义	4
2.1 条码支付受理终端	4
2.3 条码支付业务	5
2.4 受理终端	5
2.5 显码设备	5
2.6 扫码设备	5
3. 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商户发展规定	5
3.1 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准入规定	5
3.2 条码支付受理终端禁入规定	6
4. 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技术要求	6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赣州银行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所称的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完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本标准所称的收单机构是指承担收单业务主体责任的营业网点。

本标准所称的特约商户是指与收单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按约定完成交易并委托收单机构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社会组织，以及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免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小微商户。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条码支付受理终端

是指仅具备条码读取或展示功能、不参与发起支付指令的条码支付辅助受理终端，如扫码枪或盒子、显码设备、静态码牌等。

2.2 条码

由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字符组成的标记，用以表示一定的信息，包括线性条码，二维条码等。

2.2 条形码

宽度不等的多个黑条和空白，按照一定的编码规则排列，用以表

达一组信息的图形标识符。

2.3 条码支付业务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用条码技术，实现收付款人之间货币资金转移的业务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条码、二维码支付等。采取自定义符号、图形、图像等作为信息载体传递交易信息用于支付服务的业务，参照条码支付业务进行管理。条码支付业务包括付款扫码（主扫）和收款扫码（被扫）。付款扫码（主扫）是指付款人通过移动终端识读收款人展示的条码完成支付的行为；收款扫码（被扫）是指收款人通过识读付款人移动终端展示的条码完成支付的行为。

2.4 受理终端

具有条码展示或识读等功能，参与条码支付的商户端专用机具，包括显码设备和扫码设备。

2.5 显码设备

具有条码展示功能的专用设备。

2.6 扫码设备

识读条码并且向后台系统发起支付指令的专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带扫码装置的收银机、POS 终端等。

3. 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商户发展规定

3.1 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准入规定

（一）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合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开展合法经营活动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

实体经营场所、稳定的移动端应用等。

(二) 具有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证明,经营的商品或服务应在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

(三) 商户经营管理体制完善、生产经营正常、信誉良好,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信息。

(四) 商户在赣州银行开立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

3.2 条码支付受理终端禁入规定

(一) 非法设立的经营组织。

(二) 特殊行业商户:包括我国法律禁止的从事赌博及博彩类,色情服务类,出售违禁药品、毒品、黄色出版物、军火弹药,非法外汇兑换、贵金属投资,非法证券期货类投资,未取得省级政府批文的大宗商品交易,虚拟货币交易和代币发行融资等其他与我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商户。

(三) 可疑商户:商户或商户负责人(或法人代表)已被列入中国银联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可疑商户”信息库。

(四) 注册地及经营场所不在收单机构所在国的商户。

(五) 工商管理部门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商户商户或者已注销的商户。

4. 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技术要求

(1) 应保证条码识读结果的机密性,避免条码信息泄露。

(2) 应保证条码解析的准确性。

(3) 应保证条码识读解析结果表达的规范性。

